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三泉社区村庄保洁及河道管护

采购第三方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三泉社区居民委员会

供货单位：南京杰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三泉社区居民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杰助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三泉社区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侯冲社区街
南组15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河道养护、道路养护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548,000.00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1-JING-C2023-0030 号标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既包括第三方的索赔责任，也包括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或甲方被罚款、被处罚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



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服务事项交接工作。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付款条件：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25%，服务达到验收标准，甲方于每季度开始的14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每次结算时由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将款项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4、如遇财政拨款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友好协商，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及《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当违约责任不足以负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